

证券代码：872423

证券简称：百达智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邓建军、管宏斌，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盈利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邓建军、管宏斌

2024年8月16日